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(有總分支機構才需填寫)

總機構	4 名科	爭	范例股份有門	艮公司				
	統一	-編號 1	2345678			稅籍編號	12345689	
	負責	責人	E大黑			聯絡人	王大黑	
	少台 14	版批卫名圭	公份範	黑王	<u> </u>	聯絡電話	012-345678	
		忽機構及負責 司有例 三				E-mail Address	ooxx@gmail.com	
101以前20人10日70日 水 3/八十 3/八十						總機構+其他固定營業		
序號	6一編號	名稱		所在地 縣市別	稅籍編號	場所都須填寫! 母期」預估使用數:	里里	
1 12	2345678	範例股份有	限公司	苗栗縣	12354678	39 □一般稅額計算電子 □特種稅額計算電子	發票 <u>10</u> 組(50 號/組) 發票 <u></u> 組(50 號/組)	
2 11	1111111	範例股份有 分公司	限公司台北	台北市	98765432		發票 <u>5</u> 組(50 號/組) 發票 <u></u> 組(50 號/組)	
3 22	222222	範例股份有 分公司	限公司台中	台中市	45678912	40	發票 <u>5</u> 組(50 號/組) 發票組(50 號/組)	
(總數要與申請書申請數量相同!)合計[計□一般稅額計算電子 □特種稅額計算電子		
								

自行增加 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,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,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、起訖號碼及空白未 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。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,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,得 由總機構或委託加值服務中心傳輸。